

证券代码：837968

证券简称：康韵生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的实际

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发展目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整体工作情况良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结合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完成情况和 2020 年公司监事会重点工作任务，特拟订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各位监事审议。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拟定《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各位监事审议。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收入预算、成本预算、利润预算，拟定《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各位监事审议。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进行审议。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